

沂源县民政局关于命名“虞盛文园”小区、“西下高庄村振华家园”小区的批复

沂源县民政局关于命名“虞盛文园”小区、“西下高庄村振华家园”小区的批复
淄博虞升置业有限公司、沂源宏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：

关于对“虞盛文园”小区、“西下高庄村振华家园”小区命名的申请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命名。

虞盛文园小区位于沂源县城虞盛博物馆北侧，人民路南侧，康源路东侧、沂源一中西侧路西侧。四至范围：东至沂源一中西路，西至富源路，南至虞盛博物馆，北至人民路。占地面积 8873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80162.64 平方米，住宅 1300 套。同意命名“虞盛文园”为标准地名。

西下高庄村振华家园小区位于华源路东侧，沂源县人才公寓西侧，沂河西路北侧，沂源县城鼎投资开发公司在建项目南侧。四至范围：东至人才公寓，西至华源路，南至沂河西路，北至城鼎投资公司储备地。占地面积 35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78000 平方米，住宅 436 套。同意命名“西下高庄村振华家园”为标准地名。

命名后，应于建设工程竣工时，在居民区的主要出、入口处设置标准地名标志。有关组织、团体和个人在办理相关事项时，都应使用命名后的标准名称。

沂源县民政局

2021 年 12 月 17 日